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卢鲲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和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变更律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法律服务机构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合同已终止。现公司决定聘请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宏林、杨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